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 68.64MWh 大型商用电力储能电站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 2015 年 8 月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或“乙方”）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普瑞”或“甲方”）签署的为整个江苏省范围内的企业及用户提供用电节能服务的《框架合作协议》，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恒普瑞就共同实施储能容量为 68.64MWh 的电力储能应用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签订了《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

该项目是继公司前期签署的一系列商用储能项目后的又一重大商用化储能电站项目，实现了规模上的重大突破，标志着公司储能商用化项目的加速落地。公司采用“投资+运营”商用化新模式的电站累计规模达百 MWh，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在未来十年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并对公司盈利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名称：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2.5产业园G2幢19-20楼

注册资本：16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能源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受托管理用户变电站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用电设备智能化管理服务；工业设备维护管理；用电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智能化软件系统开发和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设施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限变电、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批储能电站总功率为8.58MW，总容量为68.64MWh，储能电量度数预期为205.92万度/月。

#### （一）合作项目的实施

1、甲乙双方将共同组成项目部，推进项目实施，甲方负责协调与用户及监理的关系。

2、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储能电站设备并享有储能电站设备的所有权。在项目施工完成后，该项目由甲方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甲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享有储能电站设备的使用权。

3、该项目实施期限为十年。

####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该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运维费用。

2、甲方负责该项目节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

3、甲方有义务要求用户优先使用完储能电站的电量，积极维护并保护乙方资产安全。当本协议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时，储能电站的电源设备归乙方所有，由乙方拆回。

4、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储能电站电源设备并在储能电站的安装、调试、施工及日常运维过程中予甲方以技术支持。

#### （三）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

甲方每月将所收取标的电费的80%支付给乙方，其余20%标的电费为甲方所得（含运维及相关费用）。同时，甲方将本项目申请所得的政府相关补贴（包含供电公司补贴）的80%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因利益分配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

(1)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的终止：本协议的期限届满；用户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无故终止使用储能电站的电量或用户由于各种原因企业关停、搬迁时，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连续三个月不能向乙方足额支付电费收益或收益未达预期，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3)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如用户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无故终止使用储能电站的电量或用户由于各种原因企业关停、搬迁时，甲方有义务向用户收取违约赔偿金，同时将所取得的违约赔偿金的相应部分支付给乙方。

##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起，公司“投资+运营”的储能系统商用化模式进入加速拓展期。目前，新能源储能的重要性已形成全球共识，储能系统是构筑能源互联网的重要环节，是未来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入口。南都电源在行业内率先掌握储能系统技术，基于国际领先的铅炭电池技术，使储能度电成本已下降至满足商用需求，在此基础上，大幅推进储能商业化应用。

本项目是继前期签署的一系列商用储能项目后的又一重大商用化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总容量为68.64MWh，实现了规模上的重大突破，标志着公司储能商用化项目的加速落地。

2016年起至今，公司采用该“投资+运营”商用化新模式的电站累计规模已达百MWh。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在未来十年内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并对公司盈利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储能产业作为能源互联网的基础与核心，得到了国家及行业的高度重视。我国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该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已将储能与分布式能源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电储能参与“三北”地区调峰辅助服务工作的通知》，鼓励分布式电储能参与调峰辅助工作；国家发改委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及优先调度等；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的通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能源领域项目建设，该类政策将为公司在储能领域带来重大发展机遇。随着储能系统技术的不断成熟与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储能应用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 六、相关审议程序

-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电力储能电站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